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961545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锦华庭、颐安雍悦华府、坪馨苑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4489.967188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72000 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2；

2、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修工程，合同价：1587.191956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96118.04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2.28；

3、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合同价：1536.33748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78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4.03.12；

4、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合同价：591.010731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8526.56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5；

5、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价：504.218427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4829 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4.03.26；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901202106130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4月21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686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5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1月2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26879841.14元

下浮率：28.5%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则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9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施工现场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本页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署页

甲方（公章）：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公章）： <u>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账 号： <u>44201514500051004022</u>	账 号： <u>44201514500059108383</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1903971</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788335315L</u>
日 期： <u>2021年7月19日</u>	日 期： <u>2021年 月 日</u>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B1289012021061307 补 000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9012021061307）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合同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一）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增补条款原因：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工期紧，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边设计边施工。原合同工程量为初版设计施工图纸（A 版）计算的暂定工程量，且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为下浮率合同，对上预算已出初稿，现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 C 版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进行核算，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缓解乙方资金压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26879841.14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18019830.7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531954.8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87875.93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44899671.88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1192359.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707312.3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增补金额汇总表；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清单明细。（另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 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5 号楼 1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72000m ²	工程造价	42076.224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2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83-01-01021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30-1/FJ20200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宋义刚、刘华
组员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胡琼、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刘志健、张勇斌、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陈伟明、陈友丁、李敏、曹庆麟、邹俊杰、全志文、薛攀、康凯、李纪昆、呼春安、张云海、刘丹莉、姬满意、肖鹏、李志彬、余慈航、吴楠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刘华、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宋义刚、张勇斌、姬满意、肖鹏、李志彬、刘丹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永祥	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张练达、陈兴祥、李兴国、曹元、吴楠
工程质控资料	李圆圆	陈伟明、余慈航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建筑总院	项目总	高工	杨志林
2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士刚
3		深圳市勘察岩土	勘察	高工	张立刚
4	张明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张明
5	杨明				杨明
6	王华	深圳市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华
7	王华	市政总	设计	工程师	王华
8	胡燕青	市政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燕青
9	刘丹新	深圳市政			刘丹新
10	张喜	恒浩建			张喜
11	杨志林	恒浩建		工程师	杨志林
12					
13	李斌	深圳市政		工程师	李斌
14	李斌	宝安区政			李斌
15	谢峰	深圳市政			谢峰
16	刘向东	深圳市政			刘向东
17	曹凯	深圳市政			曹凯
18	曹凯	深圳市政			曹凯
19	张德达	深圳市政			张德达
20					
21	陈伟明	恒浩建			陈伟明
22	杨志林	恒浩建			杨志林
23	张立刚	恒浩建			张立刚
24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25	张明	华阳国际			张明
26	曹凯	华阳国际			曹凯
27	曹凯	华阳国际			曹凯
28	张立刚	华阳国际			张立刚

* GD- E1- 914 /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李凤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凤圆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致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 GD- E1 - 914 / 6 *

2、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S20018SHHN016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火门采购安装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且经承包人确认，最终按审核施工图内容确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承包人发包的工程项目。

(1) 楼地面、墙柱面、毛胚天棚、防火门、外墙真石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所有内容：

1) 楼地面工程：按图纸设计施工。

a、按相应的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找平；

b、找平层厚度、砂浆相应配合比轻骨料混凝土，厚度按设计标高确定；

c、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2) 墙面装饰工程：具体要求按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条款所述要求执行。

a、包括墙面抹灰、水泥砂浆墙面；

b、含高层建筑增加费，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3) 天棚：

a、毛胚天棚基层处理：素水泥浆敲平补实

b、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4) 门窗系统

a、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等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最终能够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验收。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安排施工；

b、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分包人根据本项目联合工房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相关功能需求、图纸、该品牌产品规范图集、现场施工安装需要等要求进行安装，并提供分项材料（含五金锁具）、货物构造安装图纸、关键材料相关性能和该品牌生产厂家支持证明文件等。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品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 外立面装修工程：包含外立面真石漆、涂料等。具体技术要求见“建筑设计说明”等相关设计要求。按图纸设计施工。

(2) 其它专业分包施工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消防等其他各专业的配合；需要敷设空调、通风、桥架、灯具等设施的地方，要根据专业要求提供吊顶、墙面开孔、洞口补强等服务；预留洞孔的修补、封堵、管线开槽后的修补批平、线盒周围塞缝等相关内容。

(3) 分包人已充分考察现场情况，熟悉一、二次结构存在的缺陷及装修补救措施。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品牌见专用附件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小写：15,871,919.56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 14,561,394.09 元(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零角玖分); 合同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小写: 1,310,525.47 元(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 只调整税率, 其它不调整。

(2) 人工费暂定为:小写: 4,691,877.71 元(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 占合同价款的 29.56%,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396,797.99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 占合同价款的 2.5%。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 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 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 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

分包人应编制提交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除施工方法外至少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仅承包人、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3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严小龙；

职称：/；

身份证号：44178119870421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742565；

联系电话：159194571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5号楼1203；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次性罚款10万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5天，低于5天按500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3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3754778652X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469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 李质平
电 话： 021-567899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 518112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肖晓槟
电 话： 0755-832929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西北侧，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三号路以北	建筑面积	96118.04m ²	工程造价	39087.59万元
结构类型	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楼12/3#楼22 层		
	3#楼框筒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78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13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19号		
建设单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俊豪
副组长	陈敏、马玉泉
组员	黄培文、杨赛荣、王华、林少元、滕江华、李嘉文、孙健杰、田刚、史焯辉、孟永飞、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赛荣	王华、李嘉文、孙健杰、史焯辉、孟永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培文	林少元、田刚、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工程质控资料	何友艳	滕江华、宋金秋、张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滔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滔宏
2					
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4	王承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承
5	曹先文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先文
6	李金	深圳市工大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金
7	魏坤	深圳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坤
8	杨滨荣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滨荣
9	李吉坤	深圳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吉坤
10	王坤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坤
11	郑国栋	深圳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国栋
12	李金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
1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14	黄培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培文
15	史辉辉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史辉辉
16	王坤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坤
17	李金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	--	--	---	--



3、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 2.1.4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 附件2：招标、投标文件
 - 附件3：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附件4：《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 附件5：《合同付款申请表》
 -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3月12日

4、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_____

发 包 人：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弃置外运。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饰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单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 ¥6,092,894.13 元下浮 3% 后计算金额为：人民币 ¥5,910,107.31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佰零柒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422116.8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税金为：人民币 ¥487990.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种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5.2.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范祥宝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6.3 现场施工道路：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电梯，该道路及电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59 号铭润公馆一层 109、110、111、112、118 号商铺及十层至十三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陈乔立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505 0160 4788 0000 1349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0771-3109893	电 话: 0755-832929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CG34GP7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5、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位于龙岗区黄阁路 154 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 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 646.79 万元, 中标合同价 504.218427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501.5946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623825 万元, 预备费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 具体做法如下:

(一) 改造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 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 1434m², 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 384m², 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 498m²; 墙面重做乳胶漆约 929m²、瓷砖约 177m²; 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 5445m²、涂刷金属面油漆约 3941m²、新建铝扣板吊顶约 107m²; 更换原门窗: 暂定防火门 9 樘、木门 2 樘、铝合金玻璃门 2 樘; 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2. 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 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 新建防滑砖约 202m²、地坪涂料约 1310m²; 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 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 336m², 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 402m²。

3. 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 金属面涂刷油漆, 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二) 安装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___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Red Seal: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安利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安利
3	周科	江苏智创学院有限公司	总监		周科
4	梁工中	门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梁工中
5	洪玉菊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菊
6	廖福	龙城高级中学			廖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何慧	龙城高级中学			何慧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王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019676 有效期至: 25.02.24 2024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	--	---	---	---



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 电梯厅工程	优秀	2024年05月20日	/
2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 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4年3月10日	/
3	一楼教室门口地面改造 工程	良好	2024年02月03日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 0755-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范祥宝	
企业地址	深圳市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承包范围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装饰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1536.337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p>(招标单位盖章)</p> <p>2024年5月20日</p>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03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胡旭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工程合同价	504.2184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4年3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一楼教室门口地面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2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一楼教室门口地面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工程合同价	5.9795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1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02月0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